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00780051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刘飞林, 性别: ■, 民族: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住址: ■■■■■■■■■■■■, 职业: ■, 工作单位: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本机关于2026年7月28日对你(单位)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包括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 你(单位)2026年7月27日8时50分,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的执法人员刘西兵、夏剑、王卫锋等人依法在桃江县粮食储备库路口处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发现湘HCV697轿车从桃马线往桃江县城方向行驶, 车主是刘飞林, 这趟由当事人刘飞林驾驶载客3人从桃江大栗港镇开往桃江县桃花江镇。协商收取车费有10元一人和9元一人(到目的地支付), 其中一人在鸬鹚渡加油站路口上车已支付车费8元。经查, 刘飞林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无法提供湘HCV697车辆的营运证件, 且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 车主身份证; 证据2, 行驶证; 证据3, 驾驶证; 证据4,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系统查询截图; 证据5, 询问笔录; 证据6, 询问笔录视频; 证据7, 乘客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8, 驾驶员收取乘客8元截图; 证据9, 乘客询问笔录; 证据10, 现场照片; 证据11, 视听资料。证据1-3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4证明车牌湘HCV697没有取得经营许可; 证据5-6证明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 证据7-9证明乘客对本次乘车及支付车费情况的陈述和确认; 证据10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 证据11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刘飞林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 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7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007800511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申请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经营,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情况,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之规定,可以从轻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部分序号16的规定,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程度一般,应当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少于2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现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7月30日